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勞動部令 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29 號

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

部 長 許銘春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。

前項辦法，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 十 五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